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44,147,665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844,147,665股。概無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49,431,5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林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48,717,537 99.915944%	714,000 0.084056%
	(ii)	張渝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9,431,537 100%	0 0%
	(iii)	胡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1,830,982 99.105219%	7,600,555 0.894781%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9,431,537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9,431,537 100%	0 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804,576,101 94.719358%	44,855,436 5.28064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49,431,537 100%	0 0%
	(C)	待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804,576,101 94.719358%	44,855,436 5.280642%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804,584,101 94.720300%	44,847,436 5.279700%
6.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804,576,101 94.719358%	44,855,436 5.280642%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